

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本级)

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责

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为行政单位，设有办公室、双拥工作科、移交安置科。

单位主要职责为：

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军人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；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、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、优待抚恤等工作；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、待遇保障等工作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，承担审核、报批、褒扬革命烈士工作，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。

下属事业单位名称为“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”，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部门行政编制 13 人，实际 12 人；聘用人员（公安系统文职人员、公安系统辅警人员、公安系统交通协管员、法院聘任书记员、聘用制司法警察、其他聘用人员--临时工）0 人。

离退休人员 2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，退休 2 人。

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：事业编制 19 人，实际

15人；聘用人员（公安系统文职人员、公安系统辅警人员、公安系统交通协管员、法院聘任书记员、聘用制司法警察、其他聘用人员--临时工）0人。

离退休人员0人，其中：离休0人，退休0人。

（三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行政单位，主要任务为：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军人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；贯彻落实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、随军家属及随调家属安置办法及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、优待抚恤等工作；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、待遇保障等工作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，承担审核、报批、褒扬革命烈士工作，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。

下属事业单位名称为“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”，主要工作任务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收入预算49188.496045万元，比2024年49009.938264万元增加178.557781万元，增长0.36%。主要原因为：义务兵优待及优抚对象医疗收入预算增加。其中：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9065.496045万元，比2024年48502.091173万元增加563.404872万元；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，与2024年持平0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123.00万元，与2024年507.847091万元减少384.847091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5 年支出预算 49188.496045 万元，比 2024 年支出预算 49009.938264 万元增加 178.557781 万元，增长 0.36%。主要原因为：义务兵优待及优抚对象医疗收入预算增加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966.719545 万元，占总支出预算 1.97%，比 2024 年 1044.000173 万元减少 77.280628 万元，减少 7.40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48221.776500 万元，比 2024 年 47965.938091 万元增加 255.838409 万元，增长 0.53%，增加原因为义务兵优待及优抚对象医疗收入预算增加。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 2025 年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、2025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、2025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、2025 年伤残军人残疾抚恤金、2025 年退役士兵安置经费、2025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经费、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一批）、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等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五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 0 个所属单位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5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

2.公务接待费。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。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与 2024 年持平。

五、其他情况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2025 年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.75 万元。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.75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

2025 年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36.492 万元。

（三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2025 年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.97566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6 个，占本年预算项目 46 个的 100%。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8221.776500 万元，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 48221.776500 万元的 100%。（注：不含基

本支出)

(五)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(六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。

(七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止 2024 年底, 本部门(包括各下属单位)共有车辆 0 台, 共计 0 万元; 单位价值 100 万元(含)以上的设备(不含车辆) 0 台(套), 共计 0 万元。

(八) 其他事项说明

无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死亡抚恤: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、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、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。

2、伤残抚恤: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。

3、退役士兵安置: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,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、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。

4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: 反映军队转业干部(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)教育培训、管理服务、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。

5、拥军优属: 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报表

附件：北京市丰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本级）2025
年部门预算报表